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架构、便于该等公司的境内外融资,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国际”)、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以下简称“健康元药业”)、YF Pharmab Limited(以下简称“YF”)与丽珠开曼及其控制的企业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商定拟对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丽珠生物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的控股平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2021-003、2021-006、2021-008、2021-011、2021-015）。现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丽珠生物受让丽珠生物香港 100%股权

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丽珠开曼与丽珠生物就丽珠生物香港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完成交割工作,丽珠生物香港成为丽珠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二、丽珠开曼回购股份

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丽珠开曼根据丽珠国际、YF、健康元药业分别向其出具的回购函(Repurchase Letter)回购丽珠国际、YF、健康元药业持有的丽珠开曼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丽珠开曼已累计回购了 137,074,829 股已发行股份,并向丽珠国际、YF、健康元药业支付完毕相应的回购对价。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丽珠开曼仅保留发行 1 股普通股,并由丽珠国际持有,丽珠开曼成为丽珠国际全资子公司,丽珠开曼后续将被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资金已支付完毕。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②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00(或紧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及批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构成关连交易,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时,关连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及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
7.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遐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 1 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 股股东关于上述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一般授权议案的网络投票结果将同时适用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两个会议的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7.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0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举行时间至少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 A 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举行时间至少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 A 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6.5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67.7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38.8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实际发生担保 21.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	36,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5	53,75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4/27	2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大庆市晶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4/30	8,965.00	7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银川爱友恩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4/30	9,050.00	9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临域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4/30	8,000.00	8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35,765.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4/7	20,000.00	9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5	7,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9	12,000.00	3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1	10,900.00	2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1	5,500.00	2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4/26	2,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6	3,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4/30	20,000.00	2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80,400.00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为 56.51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34.9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21.56 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8.54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2.29%。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多晶硅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多晶硅采购合作协议

●协议金额: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级多晶硅特级免洗单晶用料,预计总采购量约 7.82 万吨,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具体数量和价格以每月达成的采购订单/合同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风险提示:

1、本协议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协议签署概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晶澳”)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大全”)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签署《多晶硅采购合作协议》,东海晶澳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新疆大全采购太阳能级多晶硅特级免洗单晶用料,预计总采购量约 7.82 万吨,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具体数量和价格以每月达成的采购订单/合同为准。

公司与新疆大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注册资本:162,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2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 16 号

经营范围:多晶硅、硅芯、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大全新能源公司持股 94.26%;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34%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2,121.29 万元,总负债 577,514.91 万元,净资产 334,606.3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608.51 万元,净利润 24,763.8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919,194.73 万元,总负债 507,899.90 万元,净资产 411,294.83 万元;2020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99,706.25 万元,净利润 49,743.9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产品及数量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乙方向甲方采购太阳能级多晶硅特级免洗单晶用料,预计总采购量约 7.82 万吨。

3、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采购价格。具体数量和价格以每月达成的采购订单/合同为准。

4、结算方式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价款),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结算。

5、交货条件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以双方当月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约定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六、备查文件

《多晶硅采购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就 5、6、7、8、9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45,437,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061%。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7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5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7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6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260,4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177,1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260,4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177,1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260,4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177,1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260,4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150,9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8%;弃权 26,2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60,4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177,1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729%,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3%;反对 177,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271%,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1 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60,4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177,1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729%,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3%;反对 177,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271%,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60,4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177,1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729%,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3%;反对 177,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271%,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60,4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177,1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729%,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3%;反对 177,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271%,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60,4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150,9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8%;弃权 26,2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1,100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3.1729%,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83%;150,900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9.899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38%;26,20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927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0%。

10、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5,260,4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177,1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顾慧先生、高萍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